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10351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17
號20樓

承辦人：陳欣怡

電話：02-25490549-106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電子公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96)基秘字第0000000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局函詢「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持有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會計處理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民國96年8月1日銀局（四）字第09640004220號函。

二、創始機構所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係其未放棄控制之保留權利，而非取得之新資產。企業宜在移轉日按各項出售資產及保留權利間之相對公平價值，分攤移轉金融資產原帳面價值，屬保留權利部分不得除列；若該保留權利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該保留資產應以零列計。前述保留權利若可能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如因承擔全體證券化受益證券風險之影響）而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如資產收益因利率變動而大幅下降或合約提前解約），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但前述保留權利可收回之時間及金額若具高度不確定性，則應比照(92)基秘字第025號解釋函之規定，收益認列應以成本回收法認列收回債權或處分債權之收益。

三、前述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若發生減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認列減損損失。

四、惟嗣後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有相關規定時，應依照公報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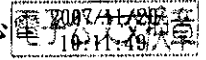


2/2
2/2
112
114

正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吳委員琮璫、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裝

訂

